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依法依规向陕西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管理事项，增强统筹协调、自主决策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自贸试验区各级管委会下放积极创造条件做好省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自貿办、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2017年9月底
5	加强对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完成陕西自贸试验区各管委会有权清单编制发布工作。	进一步完善统一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网上查询等功能，用好清单。各部门管好清单，用好清单。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电力公司、省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政区示范管工级市、杨凌新区工委负责。	2017年12月底
6	完成《陕西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通用目录》编制工作，实现同一项批事项目要素在全省的整齐划一。	印发《陕西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证项目通用目录》。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	省有关部门，政区示范管工级市、杨凌新区工委负责。	2017年9月底
7	积极做好陕西列入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相关工作，为2018年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创造条件。	上报《陕西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2017年8月底
8	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建立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服务一体化的创业培训工作新机制。	制定出台《全省创业孵化基地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相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要积极探索、审慎监管。对看得到、摸得着的，要及时制定标准规范；对看不准的，要密切跟踪，防止一管就死、一放就乱。	继续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研究制定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7年 12月底
		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新业态，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	各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7年 12月底
		对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等新业态积极探索监管新措施，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7年 12月底
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					
10	坚持依法治税，减少征税的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	制定《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认真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结果双公示工作。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各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7年 12月底
11	落实和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政策跟踪决策、跟蹤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各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2017年 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2	落实好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	扩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半征收所得优惠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研发投入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降低中小微企业税负。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持续推进
13	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相关文件，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研究制定水利建设基金减免政策，适当降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2018 年 12 月底
14	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和物流等多方面的成本。	严格落实取消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重大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载货汽车通行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2017 年 9 月底
15	继续加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理力度。	修订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编办(省审改办)	2017 年 12 月底
16	认真落实《陕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计划》，着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经过1至2年努力，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初步下降；经过3年努力，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合理下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严格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在省、市、县三级政府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经信厅	各市、县、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	2017 年 12 月底
18	全面开展涉企收费自查自纠，重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严禁违规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等。	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企业收费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重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严禁违规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等。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省审计厅	持续推进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9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制定出台《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有关部门	2017 年 12 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	贯彻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2017年 12月底
21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实现审批、核准和备案事项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网上办理。	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项目，建立联合审批制度。对所有项目，建立审批和行政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大幅缩减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时限。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	2017年 12月底
22	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吸引更多多层次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满足各类投资多样化需求。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 9月底
23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 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4	制定放宽准入许可、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	印发《关于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养老机构审批流程进行简化，推行并联审批。	省民政厅	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	持续推进
25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出台《陕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	2017年底 12月
26	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	印发《陕西省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	2017年底 12月
27	取消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活动审批，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办赛的积极性。	制定出台《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	2017年底 12月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实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强化企业全过程质量监管，把住关键环节，保障质量安全。加强各方监管，切实落实质量安全。	探索建立以产品质量追溯为手段，形成责任可究、产品来源可信、信息可查、监督可溯的平台，追究落实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化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有关部门，县、区、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组织等。	持续推进
38	加大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改革力度，推进跨领域综合执法，逐步实现“多帽合一”。	建立集中统一、快捷高效的基层执法体制，“一支队伍管执法”，破除多头执法、反复执法、交叉执法、多头管理等顽疾。	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省有关部门，县、区、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组织等。	持续推进
39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跨行业综合监管、综合执法。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文化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图书馆、省博物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	2017年底 12月
40	修订完善招标投标相关政策，营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向“拼质量”、“拼价格”转变。	印发《陕西省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专项行动计划》，完成《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县、区、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组织等。	持续推进

[illegible]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4	完善投资类企业准入管理制度，建立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印发《关于加强投资类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	省有关部门，各县、区、区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2017年9月底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45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对各地各部门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实施清单管理，解决“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扯皮证明、无谓证明”等问题。	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务公开办	省有关部门，各县、区、区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2017年11月底
46	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省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受理、统一受理、统一受理、统一受理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	省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底
47	加快省级政务大厅提升改造工程建设。	建成省级政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省级政务服务资源和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环境明显改善。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2018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陕西省政务服务3个地方标准的立项及编制工作。	省质监局	省编办（省审政政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	2017年 12月底
49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作。	印发《全省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省编办（省审政政办）、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	各市、县、区、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西渭新区、西渭新区管委会、西渭新区管委会	2017年 12月底
50	健全政府数据共享体制机制。	制定出台《陕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成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	省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年 12月底
51	健全政府数据开放体制机制。	制定出台《陕西省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实施意见》，建成陕西省公共信息资源库及一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	省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7年 12月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内容	出台的文件名称或形成可检验的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2	加强对承担公用事业服务职能国有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企业效率。	印发《关于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的通知》，把对公用事业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的考核重点放在企业公布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上，指导企业推出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省国资委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 12月底
53	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稳妥解决省人才中心代理单位试点养老险移交有关问题。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 12月底
54	依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编制并公布《陕西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陕西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正式发布后，将严格执行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 12月底
55	根据“放管服”改革需要，及时配套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相关工作，为改革“护航”。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中涉及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决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应予以废止、修订或宣布失效。	省政府法制办	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各县区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年 11月底